



国家治理现代化

Series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理念、制度与实践

主编：陈明明 任 勇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上海市公共管理一流学科项目资助
上海市 I 类高原学科公共管理学科资助

国家治理现代化

Series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理念、制度与实践

主编：陈明明 任 勇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治理现代化：理念、制度与实践 / 陈明明，任勇

主编.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17-3023-7

I. ①国… II. ①陈… ②任…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
现代化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1553 号

国家治理现代化：理念、制度与实践

出 版 人：葛海彦

责任编辑：盛菊艳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01 千字

印 张：15.75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55626985

目 录

援助义务抑或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评约翰·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

高景柱 1

元治理理论视野中的中国现代国家建构

余金刚 33

财政社会学传播与民国财政民主思想的兴起

任晓兰 46

“中央一号文件”与农村基层治理政策调整

陈少艺 60

现代网络动员与传统面对面动员的效能比较分析

——一项基于全球变暖问题的实证研究

马克·胡奇 等著 张艳敏、王锐兰 译 76

如何使监督运转起来

——论行政权力与媒体监督

陈剑岚 112

共同价值建设与国家认同

——基于三个国家的比较研究

胡淑佳 133

地方政府回应集体性抗争行动的影响因素

——一项基于三个案例的比较研究

潘晨喻 154

大学生社团参与对政治参与影响的实证研究

刘彩云 172

城市治理视野中的大联勤制度研究

——以上海嘉定区为例

张 宇 195

治理理论视阈下推进我国高校治理现代化的途径

吴 思 225

援助义务抑或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评约翰·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

高景柱*

【摘要】在全球分配正义理论中，约翰·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是一种重要的分析路径，但是罗尔斯并不主张直接在全球层面上使用其契约主义方法，并试图以援助义务替代全球分配正义原则。以查尔斯·贝兹等人为代表的全球主义者和以塞缪尔·弗里曼等人为代表的罗尔斯的辩护者围绕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摒弃产生了激烈的纷争，纷争的核心在于是否存在全球基本结构。事实上，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是难以接受的，其援助义务并不足以替代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关键词】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援助义务 世界主义 约翰·罗尔斯

不平等和贫困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国家内部存在的问题，也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近年来，随着全球层面上的不平等和贫困问题日益加剧，全球不平等和贫困问题也逐渐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众多

* 高景柱（1980—），男，安徽涡阳人，政治学博士，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史和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全球正义理论跟踪研究”（项目编号：14CZZ004）。

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探讨如何解决全球不平等和贫困问题，并对全球分配正义理论各抒己见。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进路是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中的契约主义分析方法，这种研究进路试图将罗尔斯针对国内问题提出的正义原则应用于全球层面，从而得出一种全球分配正义原则，但是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持一种否定的态度。虽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并未提及用于处理全球贫困和不平等问题的原则，但是仍然有许多学者主张把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用于全球层面上，例如查尔斯·贝兹（Charles R. Beitz）和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等世界主义者就在这方面做了重要的探索。

贝兹在1975年便提出将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用于处理全球分配正义问题，并在1979年出版的《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中进一步提出了“全球差别原则”和“资源再分配原则”等更加具体的主张。博格随后在1988年和1989年阐述了如何依照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推导出全球分配正义原则。^① 为了进一步探讨国际正义问题，罗尔斯在1993年发表的《万民法》一文中回应了部分学者试图依照其契约主义方法推导出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尝试。罗尔斯提出的用于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万民法”的七条原则并未涉及分配正义问题，只是提及了人民之间的互相援助的问题：“人民之间也应有互助援助的条款，以便可以共同应对饥荒和干旱；而且如果可行的话，也应该包括一些条款去确保所有已获得合理发展的自由社会里人们

① 贝兹和博格的观点分别参见 Charles R. Beitz,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4, No. 4, 1975, pp. 360 – 389.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Charles R. Beitz, “Rawls’s Law of Peoples”, *Ethics*, Vol. 110, No. 4, 2000, pp. 669 – 696. Thomas Pogge, “Rawls and Global 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8, 1988, pp. 227 – 256. Thomas Pogge, *Realizing Rawl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这些条款将会界定在特定情形下的援助义务，且根据情形的严重程度这些条款的严格性也会改变。”^① 罗尔斯的这种回应，显然不能令其批评者满意，比如博格随后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进行了批判。^② 罗尔斯后来又进一步深化了对国际正义理论的思考，在1999年出版的《万民法》一书中提出了“万民法”的八条原则，其中第八条规定：“人民对那些生活在不利状况下、因此无法拥有一个正义或正派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其他人民负有一种援助的责任。”该原则可以被简称为“援助义务”，是罗尔斯对国际分配正义思考的最主要体现，也是罗尔斯与其批评者长期交锋的结果。即使如此，罗尔斯并不认同全球分配正义原则，反对贝兹和博格等世界主义者试图依照其契约主义方法推导出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尝试，这也令很多世界主义者感到失望。本文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的拒斥是可以接受的吗？本文将首先简要梳理罗尔斯的援助义务的基本理念以及罗尔斯为何拒斥全球分配正义，然后探讨以贝兹和博格等人为代表的世界主义者和以塞缪尔·弗里曼（Samuel Freeman）和约瑟夫·希斯（Joseph Heath）等人为代表的罗尔斯的辩护者围绕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的拒斥是否合理所产生的纷争，最后分析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摒弃能否获得辩护。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2013年版，第18页。

② Thomas Pogge,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3, No. 3, 1994, pp. 195 – 224.

一、罗尔斯以援助义务替代全球分配正义

在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中，罗尔斯区分了五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合乎情理的自由人民”（reasonable liberal peoples）、“正派的人民”（decent peoples）、“法外国家”（outlaw states）、“因不利状况而负担沉重的社会”（societies burdened by unfavorable conditions）以及“仁慈的专制主义社会”（benevolent absolutisms），前两种人民都属于组织有序的人民，都尊重人权，并认同内容相同的“万民法”，只不过正派的等级制人民是非自由的人民。法外国家并不尊重“万民法”，组织有序的人民谴责法外国家，甚至通过采取制裁或军事干预的方式使其改变行事方式，以遵守“万民法”。因不利状况而负担沉重的社会“不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但缺乏一个组织有序社会所必需的政治和传统文化、人力资本、专门技能以及通常是必要的物质和技术资源”^①。组织有序的人民应该如何对待负担沉重的社会呢？应该采取什么方式解决负担沉重的社会所处的不利状况呢？罗尔斯认为组织有序的人民对负担沉重的社会负有一种“援助义务”，要把负担沉重的社会变成组织有序的人民的一员，正如要把法外国家变成组织有序的人民的一员一样：“援助的目的是帮助负担沉重的社会，使得它们有能力合乎情理地和理性地处理其自身事务，并且最终变成组织有序人民所组成的那个社会中的一员。这就界定了援助的‘目标’。在这一目标达成之后，就不再要求进一步的援助，即使这个现在变得组织有序了的社会依然贫困。”^② 援助义务侧重于满足负担沉重社会的人民的基本需要，比如要为其运用权利、自由权及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48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53 页。

其社会中的机会所必需的东西，这些东西包括经济手段以及制度性的权利和自由。可见，将负担沉重的社会变成组织有序人民的一员，能够理性地处理自身的事务，实现自治治理，这既是援助义务的目标，也是援助义务的终止点。与其国内正义理论的目标相比，罗尔斯的援助义务的目标要有限得多。鉴于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是当代分配正义理论的代表性理论之一，人们很容易设想以分配正义原则来处理负担沉重社会所面临的不利状况，易言之，人们很容易设想存在一种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然而，罗尔斯既不认可以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来处理负担沉重的社会所面临的不利状况，也不认可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是存在的。罗尔斯拒斥全球分配正义原则，主要是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其一，罗尔斯认为一国贫困的主要根源关键在于其国内因素，即罗尔斯持有一种“纯粹国内因素致贫论”。罗尔斯认为，“一个人民富裕的原因及其采取的形式，深深植根于其政治文化、支持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基本结构的宗教、哲学和道德传统，还有该社会成员的勤勉及合作，所有这些都由他们的政治德行支撑着。”在罗尔斯那里，自然资源的丰裕程度对一国的发展来说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世界上还没有国家因自然资源稀缺到无法成为组织有序的社会的一员，诸如日本这样的自然资源稀缺的国家也可能成为组织有序的社会的一员，而诸如阿根廷这样的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在成为组织有序的社会的一员的过程中就面临着很大的困难，“造成这些差异的重要因素就是政治文化、政治德行、该国的公民社会、该社会成员的正直勤劳和他们的创新能力等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该国的人口政策，它必须小心谨慎，不能让人口规模超过该国的土地和

经济的承受力。”^① 法外国家之所以会犯下严重的错误，其错误的根源正在于其政治传统、法律制度、财产制度、阶级结构、宗教信念、道德信念及其深层次的文化。在所有这些影响一国发展的国内因素中，罗尔斯最为重视的是政治文化（比如负担沉重的社会的政治文化是一种扭曲的、腐败的政治文化），并着力论述了如何改变一国的政治文化。在罗尔斯那里，并不存在什么简单的方法可以帮助一个负担沉重的社会改变其政治和社会文化。人们通常建议要么通过给予金钱的方式，使负担沉重的社会自愿改变其政治和社会文化；要么通过武力的方式，强迫负担沉重的社会改变其政治和社会文化。然而，依罗尔斯之见，前一种方式是不可欲的，后一种方式是有违“万民法”的。罗尔斯只是简单地提到了在提供援助的时候，可以增加一些附加条件，比如不应该侵害妇女的人权，^② 这样既能为负担沉重的社会提供援助，又不会损害那些受援助的负担沉重社会的宗教和文化。

其二，罗尔斯认为其差别原则是一种政治原则，并不适合处理国家之间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针对贝兹和博格等人所建议的用其差别原则和其他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处理负担沉重社会所面临的不利状况，并调控国家之间出现的经济不平等这一建议，罗尔斯回应道，差别原则是针对民主社会内部的问题而提出的分配正义原则，将差别原则用于处理民主社会内部的正义问题是合乎情理的，但是将其用于处理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和贫困的状况，并不是可行的。其中的原因在于，在万民社会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较大的社会，我们并不能奢望所有社会都接受自由主义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50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52 页。

的分配正义原则，比如正派的等级制人民就不会接受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即使各个自由社会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它们也不可能接受同样内容的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在一种建构主义观念中，没有理由认为适用于域内正义的原则，同样也适合用去规制诸人民组成的社会中的不平等。……每一主题——无论是制度还是个体，是一个政治社会还是由各政治社会所组成的社会——都各由因应其自身而制定的原则来规范。这些原则是什么，必须由一套恰当的程序从一个正确的起点出发来制定。”^① 可见，并不存在一种能够处理所有社会内部问题的正义原则，正义原则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作为公平的正义主张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而非一种一般的正义观念：它首先应用于基本结构，并且认为局部正义（local justice）的问题和全球正义的问题（我称为‘万民法’的东西）需要按照它们各自的特性分别加以考虑。”^② 虽然如此，这并不意味着组织有序的人民对负担沉重的社会不负有任何义务和责任，在罗尔斯那里，这种义务是一种援助义务，所有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原则——比如差别原则——并不适合处理负担沉重的社会所面临的不利状况。

其三，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没有目标和终止点，这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正如罗尔斯所言：“组织有序人民具有一种责任（duty）去为负担沉重的社会提供帮助。但这并不能得出，承担这种援助义务的唯一或最好方式就是遵循一种分配正义的原则，并用它来规制各社会间出现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大多数这样的分配正义原则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目的或终止点（cut-off point），超过它该援助就可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38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19 页。

以停止了。”^①对罗尔斯来说，援助义务的目标并不是增加负担沉重社会的财富和福祉水平，因为并非所有负担沉重的社会都是贫穷的，正如并非所有组织有序的人民都拥有较多的财富一样。大量的财富并不是建立一种正义的或正派的制度的必要条件，建立一种正义的或正派的制度到底需要多少财富，取决于该社会的特殊历史及正义观，只要该社会的政治传统、法律、财产、阶级结构以及深层次的道德、宗教和文化能够支撑该社会成为自由的或正派的社会，即使该社会的自然资源和财富都比较少，这也并不会妨碍该社会成为组织有序的社会中的一员。可见，罗尔斯对一国贫困所持的“国内因素致贫论”深深地影响了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看法。罗尔斯在论述援助义务的过程中还提到了《正义论》中曾提到的“正义的储存原则”，即一种正义的储存原则的目的在于为一个自由的宪政民主社会或任何组织有序的社会建立一种从合乎情理意义上讲是正义的基本制度……相应地，正义的或正派的基本制度一旦建立，那么存储也就停止了，这也“带出了在‘万民法’中援助义务与域内情形中正义储存责任的相似性。在两种情形中，目的都是实现和保存正义（或正派）的制度，而不是简单地提升（更不用说无限地最大化）财富的平均水平，或任何社会、任何阶级的财富”^②。对罗尔斯来说，援助义务与正义的储存原则所表达的深层理念是相同的，罗尔斯也在此强调了对一个国家来说，制度而非财富的重要性。

其四，全球分配正义原则会损害人民的政治自主，没有尊重人民的选择。罗尔斯认为贝兹和博格等人的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比如全球差别原则）是没有终止点的，会进行毫无目的的援助，虽然罗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48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49 页。

尔斯承认他接受贝兹和博格等人所说的保障人权和满足基本需要这些目标，但是罗尔斯认为其援助义务能够涵盖这些目标。为了更进一步地批判贝兹和博格等人的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罗尔斯设想了两个思想试验，在第一个思想试验中，罗尔斯设想存在两个具有相同财富水平和相同人口规模的自由的或正派的国家 S1 和 S2，在其中人民是自由而负责的，能够做出自己的决定。S1 决定实行工业化并提高自身的实际存储率，但是 S2 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安于现状，偏爱田园式的悠闲生活。几十年过去了，S1 的财富数量是 S2 的财富数量的两倍。那么，应当对 S1 进行征税，以便为 S2 提供资金吗？罗尔斯认为，“根据援助义务，根本不需要征税，并且这看起来是正当的；然而按照漫无目标的全球性平等主义原则，只要一群体人民的财富比其他群体人民少，便要源源不断地征税。”对罗尔斯来说，此时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所进行的财富分配是难以令人接受的。第二个思想试验与第一个思想试验较为相似，只是罗尔斯此时假设 S1 和 S2 的人口增长率都非常高，S1 强调了为妇女提供平等正义的要素，致使该国的妇女在政治和经济世界中较为活跃，人口增长率逐渐下降到零，国家的财富水平逐渐提高。S2 的妇女接受了该国主导性的宗教和社会价值，人口增长率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几十年之后，S1 的财富数量是 S2 的财富数量的两倍。依罗尔斯之见，“援助的责任并不要求对第一个国家即现在更富裕的国家征税，而那个漫无目标的全球性平等主义原则恰恰有这样的要求。再次，我们看到后者的立场是不可接受的”^①。对罗尔斯来说，全球分配正义一定会对 S1 进行征税以便为 S2 提供资金，这恰恰没有使 S2 为自身的决定和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既然 S2 决定采取不进行工业化或者不对人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59—

口进行控制这样的决策，致使自己的财富较少，那么 S2 就应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罗尔斯通过询问“全球分配正义是否具有目标和终止点”来比较援助义务与全球分配正义。罗尔斯认为，援助义务既有目标，也有终止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恰恰缺乏目标和终止点，援助义务的目标在于通过帮助世界上的穷人，直到他们要么成为一个合乎情理的自由社会中的一员，要么成为一个正派的等级制社会中的一员，援助义务的终止点在于只要援助义务的目标达成了，就不需要进一步的援助了，可见，援助义务的目标和终止点是合二为一的。罗尔斯不但比较了援助义务与全球分配正义，而且还比较了援助义务与世界主义，“一种世界主义观点的终极关怀，是个体的福祉，而不是社会的正义”。罗尔斯又设想了一个思想试验来进一步对比援助义务与世界主义，譬如有两个社会 A 和 B 都满足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A 的处境最差者的处境要比 B 的处境最差者的处境还糟糕，假如 A 和 B 在继续满足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某种全球再分配原则以改善 A 的处境最差者的地位。那么，这种全球再分配方案和原来的再分配方案，哪一个更好呢？罗尔斯认为：“万民法在这两种分配方案中保持中立，而世界主义的观点并非如此。因为世界正义关注的是个体的福利，并因此关注全球范围内的处境最不利者的福祉是否得到了改善。对万民法而言，重要的是自由和正派社会的正义和基于正当理由的稳定性，以及它们作为一个由诸组织有序的人民所组成社会的成员而存在于世界中。”^① 可见，罗尔斯的援助义务与全球分配正义和世界主义相比，是较为保守的。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161 页。

二、从国内正义到全球分配正义：世界主义者的拓展

虽然罗尔斯在回应贝兹和博格等世界主义者的批判的过程中，将“援助义务”正式列入“万民法”之列，但是罗尔斯认为并不存在全球分配正义原则。对贝兹和博格等世界主义者来说，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是难以令人接受的，罗尔斯的援助义务并不足以解决全球非正义问题。贝兹和博格等世界主义者按照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将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适用于全球层面，并认为基于下述考量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是存在的：

第一，在全球层面上，全球合作体系和全球基本结构是存在的。众所周知，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政治结构和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等所构成的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说是由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所带来的利益的划分方式。^①可见，对罗尔斯来说，正是由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分配效果，它才成为正义的主题，同时社会合作系统是非常重要的，社会基本结构决定了由社会合作所带来的利益与负担的公平分配。贝兹为了证成其所谓的全球差别原则这一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存在，采取了类比论证的方式。贝兹认为国际投资和贸易增长的速度非常快，剩余资本会寻求能够带来大量利润的地区，比如大量美国公司已经将其很多资本投向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或者市场前景比较好的地区。由于贸易的关税以及非关税壁垒的长期衰落、通讯技术的发展，世界市场已经形成，全球相互依赖模式的存在，产生了大量的聚集利益，同时，全球相互依赖模式也造成了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大，易言之，全球合作体系是存在的。如果全球经济和政治上的相互依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赖表明存在一个全球合作系统，那么我们既不能像罗尔斯那样仅仅将社会正义原则局限在国内社会，也不能认为国家边界具有根本的道德重要性：“国家对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的参与表明存在一个全球社会合作系统。正如康德指出的那样，国际经济合作为国际道德创造了新的基础。如果社会合作是分配正义的基础，那么人们可能认为国际经济的相互依赖为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提供了支持，这与适用于国内社会的支持相类似。”^① 对贝兹来说，鉴于全球合作体系与罗尔斯所说的社会合作系统之间的相似性，依照罗尔斯的推理方式，在罗尔斯所设定的国际原初状态中，国际原初状态中的代表在无知之幕后遮蔽下，没有理由拒斥全球分配正义原则。如果差别原则在国内原初状态中被选择，那么在国际原初状态中，代表们也没有理由拒斥差别原则，即国际原初状态中的代表会选择全球差别原则，会关注全球处境最差者所面临的不利状况。

在艾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看来，如果全球基本结构——那些对世界上的人民之间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和负担的分配带来深刻和持续影响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存在的话，那么它一定成为正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如果全球基本结构存在的话，那么正义原则一定是必需的，正如国内的基本结构的存在需要一种正义原则一样。布坎南认为全球基本结构是存在的，全球基本结构的构成要素多种多样，比如地区性的和国际性的经济协议、国际金融体制、全球私有财产保护体系以及国际性的和地区性的法律制度，等等。^② 对布坎南来说，鉴于全球基本结构的存在，已经有很多文献描述了全球基本结构的分配效果，与国内的基本结构一样，全球基本结构不

① [美] 查尔斯·贝兹：《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丛占修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131页。

② Allen Buchanan, "Rawls's Law of Peoples: Rules for a Vanished Westphalian World", *Ethics*, Vol. 110, No. 4, 2000, pp. 705 - 706.